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額最高為15,000,000美元的融資(「該融資」)，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364日。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補充契據，以將該融資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重續融資」)。除經重續融資外，融資協議中對方正資訊、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特定履行責任維持不變。

在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